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**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及附表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及
03 其餘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日
05 書記官 黃品瑄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（如有起訴狀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，應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），並提出準備狀，記載完整被告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暨明確記載代位分割之遺產項目範圍、被告等全體繼承人分割前各應繼分比例、分割後應分受之權利比例、分割方法等（繕本應逕送被告）。	①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應對全體繼承人及以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「一、受告知人張金龍及被告間應就被繼承人張**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依各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受告知人張金龍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。」，未記載被繼承人及全體繼承人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記載遺產項目、範圍、被告等各繼承人就遺產之應繼分比例、具體分割方法、分割後之權利範圍比例等，原告起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顯有不明，致本院難

(續上頁)

01

		<p>以確定代位遺產分割之對象及範圍，應予補正。</p> <p>②被告居住地為國外者，並應補正提出詳細英文姓名及英文地址。</p>
--	--	---